

公开声明

版权拥有人在香港音乐史上取得重要的胜利

本行代表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香港音像联盟**”）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卡拉歌曲版权联盟有限公司（“**香港卡拉歌曲版权联盟**”）。

香港音像联盟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是一家非盈利版权管理组织及在香港注册的版权特许机构，负责管理其唱片公司成员拥有并受版权保护的录制音乐作品及拍摄音乐录像影片在香港、澳门及其他地区的广播、公开演出及相关用途的版权授权事宜。香港音像联盟的创始成员包括 Sony Music、环球唱片和华纳唱片。

香港音像联盟的使命一直在于希望透过管理公平合理的版权授权计划，不仅可以收取合理的版权授权费来保护音乐产业，而且能提供优质的版权授权服务，让广大市民能够在香港方便及合法地使用香港音像联盟唱片公司成员的音乐。在 2010 年 7 月 1 日，香港卡拉歌曲版权联盟开始推出一个版权授权计划，让提供卡拉 OK 娱乐服务的实体店及机构能够使用及复制卡拉 OK 音乐录像影片（“**K-Server 版权授权计划**”），从而让卡拉 OK 营办商能于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合法及便捷地使用及复制优质音乐录像影片，供公众娱乐。

2010 年 8 月 9 日，香港最大卡拉 OK 运营商 Neway 卡拉 OK 集团旗下的 Neway Music Limited（“**Neway**”），向版权审裁处提出异议，质疑香港卡拉歌曲版权联盟 K-Server 版权授权计划的条款的合理性，并要求支付较低的版权授权费（案件编号 CT 2/2010，下称“**该争议程序**”）。

该争议程序已被拖延差不多十年。尽管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即从 K-Server 版权授权计划推出至终止的期间）一直由香港卡拉歌曲版权联盟管理相关卡拉 OK 音乐录像影片，香港卡拉歌曲版权联盟直到该争议程序裁决前一直未有从 Neway 一方就使用及复制相关卡拉 OK 音乐录像影片收过一分一毫。在该争议程序中，在版权审裁处裁定 K-Server 版权授权计划的条款为公平和合理后，香港卡拉歌曲版权联盟要求 Neway 就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这段期间支付总额为**港币\$90,350,640 元正**的版权授权费，但 Neway 向版权审裁处声称其应支付的版权授权费为负数（这意味着 Neway 不需承担任何版权授权费），此举实在令人惊讶。

香港是个尊重知识产权和法治的地方。香港卡拉歌曲版权联盟坚决捍卫一个重要的原则 – 使用权利人的原创音乐必须合理付费。香港卡拉歌曲版权联盟坚信一个合适的版权授权费安排可鼓励音乐创作人及制作人为大众利益创作出更多更好的音乐，并确保音乐界健康及可持续

性的发展。经过多年漫长的法律程序和高昂的法律费用，本行委托人香港卡拉歌曲版权联盟终于可以郑重告知公众：

版权审裁处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判决书中（这亦是香港版权审裁处成立以来作出的首个裁决）**裁定**：

1. Neway 对香港卡拉歌曲版权联盟作出指其 K-Server 版权授权计划条款不合理的指控**不成立**；
2. 香港卡拉歌曲版权联盟 K-Server 版权授权计划的收费结构及定价**均属合理**，无须更改任何条款；
3. Neway 必须为其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香港卡拉歌曲版权联盟管理的卡拉 OK 音乐录像影片支付合共**港币\$90,350,640 元正**的版权授权费；及
4. Neway 在版权审裁处处理版权授权费的计算程序时所提出的论据和作出的行为已被裁定属**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或滥用程序**。因此，版权审裁处暂准命令 Neway 支付香港卡拉歌曲版权联盟就版权授权费的计算程序而引致或相关的讼费（金额按对讼当事人基准评定）。

再者，根据 2020 年 4 月 8 日关于费用的命令，版权审裁处裁定 Neway 以不合理或不必要的方式进行该争议程序，导致香港卡拉歌曲版权联盟承担大量费用，并命令 Neway 支付香港卡拉歌曲版权联盟就该争议程序而引致或相关的 80%讼费（金额按对讼当事人基准评定）。

本行委托人将来仍会继续坚持他们的使命，致力捍卫香港音乐产业和香港作为知识产权枢纽的地位。

张淑姬赵之威律师行
2020 年 12 月 1 日